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家属的通知,马兴田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马兴田先生自2020年5月份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转股代码:190059转股简称:浦发转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暨“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7月15日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 将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9”停止交易。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0059”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浦发转债”持有人可于2020年7月14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19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2020年6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浦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19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浦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0年7月15日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 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9”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0059”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浦发转债”持有人可于2020年7月14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3611226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bdo@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6,308,552,6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5,707,245.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QFII及沪股通投资者等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375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75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六、其他事宜

D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步刊登在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7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2019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了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到期已清偿,华素制药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20-064。

二、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综合授信应于2020年12月17日到期。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4个月,利率不变。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0-065。

三、关于公司减免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商业用房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2007年12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以下简称:科贸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2018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再次确认租金标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科贸中心《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4年,至2024年11月30日为止,租金及物业费的计算标准维持不变。

中关村科贸中心为商业卖场,自疫情以来,由于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致使租户复工率较低,客流稀少,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乃至无法正常经营。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六十五、六十六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经与租户国美电器协商,公司同意减免国美电器2020年1月至6月租赁费用的90%,金额为297.52万元。因国美电器已将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租赁费用支付完毕,本次减免金额将于支付《续租协议》租赁费用时抵扣。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丁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0-067。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号)。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免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商业用房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减免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四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0年7月14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1,000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58号)。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减免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商业用房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减免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3)、(4)、(5)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关联交易公告之一》以及《关联交易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0-063、2020-064、2020-065、2020-066、2020-067号)。

议案(4)、(5)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1,000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减免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商业用房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减免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1,000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减免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商业用房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减免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2019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了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到期已清偿,华素制药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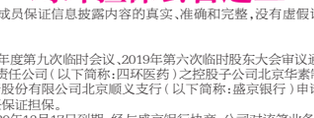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元

负债总额:673,466,620.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67,094,302.03元

营业收入:873,551,582.29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元

净 利 润:127,783,451.53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30,143,093.37元

负债总额:641,257,101.2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02,500,912.43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85,835,247.78元

营业收入:158,163,438.43元

利润总额:21,263,607.40元

净 利 润:18,740,945.75元

资产负债率:41.9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36个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5,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4%和32.31%。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4,68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出具的《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综合授信应于2020年12月17日到期。经与盛京银行协商,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期限4个月,利率不变。公司仍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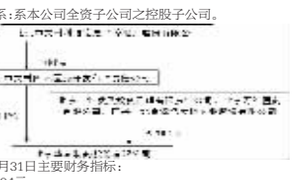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元

负债总额:673,466,620.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67,094,302.03元

营业收入:873,551,582.29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元

净 利 润:127,783,451.53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30,143,093.37元

负债总额: 641,257,101.2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02,500,912.43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85,835,247.78元

营业收入:158,163,438.43元

利润总额: 21,263,607.40元

净 利 润: 18,740,945.75元

资产负债率:41.9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每一笔具体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总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5,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4%和32.31%。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4,68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出具的《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2007年12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以下简称:科贸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科贸中心《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4年,至2024年11月30日为止,租金及物业费的计算标准维持不变。

中关村科贸中心为商业卖场,自疫情以来,由于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致使租户复工率较低,客流稀少,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乃至无法正常经营。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六十五、六十六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综合考虑近期疫情对物业租户带来的负面影响,经与租户国美电器协商,公司同意减免国美电器2020年1月至6月租赁费用的90%,金额为297.52万元。因国美电器已将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租赁费用支付完毕,本次减免金额将于支付《续租协议》租赁费用时抵扣。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丁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美电器

1、基本情况

(1)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